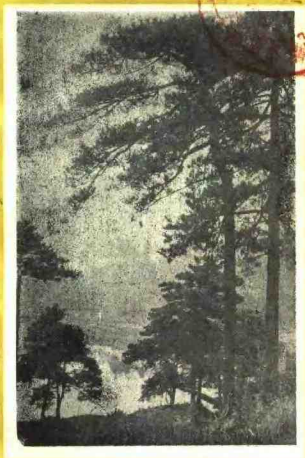


13.08



屏南文史资料

第十辑

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屏南县委员会文史组



屏南文史资料

第十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屏南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89年12月

屏南文史资料第十辑目录

屏南县农业四十年	魏维德 (1)
屏南县民政概况	张纬冕 (4)
屏南县华侨概况	张乃华 (17)
屏南县茶叶生产概况	黄良彭 叶持绍 (21)
屏南县妇女工作概况	张作新 (24)
漫谈屏南粮食	林光税 (29)
屏南中药资源与发展前景	张贤约 (33)
屏南广播事业发展情况	吴 芳 (36)
屏南医院发展简史	县医院供稿 (40)
屏南文艺工作大事记	叶振发 (47)
纪念福建公学创建四十周年	杨居隆 (54)
屏南经济大动脉——安嵩公路	郑福顶 (58)
“九团”的组织与活动	文史组整理 (61)
张赞生平	张尊玄 (65)
甘清英生平事迹	甘久滔 (69)
张天培传略	张奉瑄 (78)
百岁寿星徐扬坤	张作新 (85)
回忆屏南华侨在殖民统治下的苦难生活	江日生 (87)
福建大头龟落户新加坡	江日生 (90)
屏南华侨大厦落成典礼记	李鸿驰 (91)
奋进吧！屏南的水电事业	李鸿驰 (93)
后章村的楠木林	倪传基 (95)

屏南的节能科技——省柴灶.....	陆康德	(97)
九洋修路趣闻二则.....	谢桂群	(100)
屏南王子会活动片断.....	吴宗宁	(101)
屏南最早的邮政.....	周回利	(103)
周郑宝和张红孙的木偶戏.....	周回利	(105)
宁德地区第七次政协工作联席会议简况.....	文史组	(109)
省政协赴屏南文化考察团在福州茶话会上的题词.....	文史组	(110)
屏南文史资料编辑简况.....	文史组	(115)
屏南文史资料1—9辑目录汇编.....		(116)
封二封三照片.....	县政协办、李鸿驰供稿	

屏南农业四十年

我县地处福建省东北部，位于东经118度41分至119度13分。北纬26度至27度10分之间。东与周宁、宁德交界，南连古田、西靠建瓯、北与政和毗邻。东西宽5.4公里，南北长4.8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1470.67平方公里（折合220.6万亩），其中山地面积178.72万亩，占总面积81%，耕地面积20.16万亩，占9.1%，河流、道路、村庄21.72万亩，占9.8%，境内大致是“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与村庄”。

我县在解放前，农业生产十分落后，粮食产量一直很低，据民国31年（1942年）《屏南概况》记载：当年全县粮食产量29.84万担。民国34年（公元1945年）《屏政座谈》记载：当年全县粮食产量3.3万担。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农业生产在党和政府领导和重视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353234担，到1988年达1178380担，增长2.3倍。经济作物也有发展，人民生活有很大提高。四十年来我县粮食生产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迅速恢复和发展，严重受挫和调整，停滞和缓慢发展，全面大发展的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农作物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49—1958年）。

1951—1952年全县实现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大大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接着又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粮食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49年粮食总产353234担，亩产1.43担，到1958年达592924担，亩产2.63担，

增产67.85%，年平均增产7.5%，这个时期人口增加13891人，耕地减少2109亩，每人粮食由510斤提高到714斤。

第二个时期，农作物生产严重受挫和调整（1959年—1965）

1958年下半年大办人民公社，打乱了原来的生产组织，出现了耕牛、农具、山林无偿入社的平调风，农业生产搞“大跃进”，提出“少种、高产、少收”。部分耕地荒芜，又大办食堂，劳动不计报酬，大大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59年粮食歉收，造成了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1月中央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公布了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政策，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把原来大队为核算单位，下放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评工记分，在生产中推行“农业八字宪法”，使农作物生产逐步得到恢复，但还未达到1958年水平，到1965年粮食总产510436担，比1958年592924担，减产8.6%，年平均减1.2%，这个时期人口增加16860人，耕地减少9858亩，每人粮食由714斤减到512斤。

第三个时期农作物生产徘徊和缓慢发展（1966—1976年）

经过前一个时期贯彻中央正确方针和一系列政策措施后，农业生产出现了可喜的发展局面。但是1966年又开始了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层层揪“走资派”，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解放军介入文化大革命，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当时强调突出政治、批判“唯生产力”论，使农业生产再一次受到挫折。但是广大农民群众吃尽了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苦头，对文革破坏生产的那一套，采取了各种抵制的办法，因而农业生产在文革时期中，仍然能够缓慢发展，1976年粮食总产684531担，亩产336斤，比1965年510436担亩产236斤，增产72.84%，年平均增长6.07%，这

个时期人口增加30634人，耕地减少12120亩，每人粮食由512斤，提高到521斤。

第四个时期，农业生产全面大发展（1977—1988年）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进行拨乱反正，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政策，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长时期在指导思想上存在的“左”倾错误，采取了重大决策，在全国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县从1981年起实行，这样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农民生产有了真正的自主权，当时提出发展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粮食生产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到1988年粮食总产1178380担、亩产754斤比1976年684531担每亩524斤增产82.8%。年平均增长6.9%，这个时期人口增加24679人，耕地减少3593亩，每人粮食由524斤提高到759斤。

四十年来粮食生产发展可以看出，人口增加85944人（49年69147人、88年155191人）、耕地却减少466620亩（49年246797亩，88年200177亩）、虽然产量增加了二、三倍（49年产量353234担、88年1178380担）、但每人占有粮食只增加248.5斤（49年每人510.8斤，88年每人759.3斤）。

魏 维 德

1989年9月15日

屏南民政概况

张 伟 冕

在历史上作为国家政权职能构成部分的民政，是经历了发展和演变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屏南民政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和方针政策及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它在各个历史不同时期和革命阶段，从不同方面发挥其作用。在性质上已从过去的“治民之政”——即统治人民的工具，转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为民之政”——即为人民服务；在职能上也逐步随着社会生产、社会分工的发展，由综合职能（权限范围广泛）向专业职能转化，以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管理为主体。在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管理、殡葬改革等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是史无前例的。这些丰富的资料，对今后改革民政工作，发展社会保障，探索未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

新中国的行政区划和封建王朝及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有根本的区别。于今的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1、清朝和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清朝时期。屏南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定以“屏山之

南，双溪之汇”分治建县之初，由古田县划北路移风、新俗、横溪8个里，13个都之地归屏管辖，后调整为13个都，计246村，8132户。

清末，屏南属福州府。民国时期属第二、八行政督察区。1914年全县划6个区；民国26年（1937年）并为3个区；民国29年撤区，设12个乡镇；民国33年整编为8个乡镇，75个保；民国36年仍设8个乡镇，83个保，1133个甲，共计17950户，70175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

（1）县隶属的变动：1949年11月屏南属南平第二行政督察区，1950年改称南平专区；1963年改属闽侯专区；1970年2月改属福安专区，1971年6月改属宁德地区至今（1989年）。

（2）区的区划变动：经历3次大变动。第一次1949年11月至1950年12月，全县3个区，不久，增为4个区；第二次1952年8月至1956年7月，区划分变动为4—6—5—4区；第三次1958年农业合作化阶段，全县进行撤区并乡工作，4个区被撤销。

（3）乡的区划变动：1949年至1958年区乡制阶段，乡的划分经过6次调整变动，1958年5月划分27个乡（镇），1958年9月至1982年公社化时期，将27个乡改为5个人民公社。1961年8月扩大为10个公社。1966年4月设立古峰镇，全县划10公社，1个镇；直至1983年建制基本未变。1984年9月撤社改乡后，全县改为9乡2镇，辖151个行政村，670个自然村，人口153,322人。

二、基层政权

1、清朝和民国的基层政权。

清朝的基层政权设置，沿用明朝的里甲制度。还设立了牌甲组织，其编制为：十户立一牌，设一牌头。十牌立一甲，设甲头。十甲立一保，设保正。清代里甲组织专管赋役，保甲的主要任务是监视人民的言行。

民国时期，基层政权组织沿袭清朝的保甲制度。一户设户长，十户设甲长，十甲设保长；相邻各保设联合办公处，简称联保，设主任1人，书记1—2人，其后改为区、乡、保、甲组织，有所谓管、教、养、卫四项任务。保甲是地方基层政权组织的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基层政权

(1) 废保建政。屏南解放后，于1950年9月开始进行废除旧保甲制度，建立新的乡政权。1951年8月，废保建政工作胜利结束。

(2) 建立区政权。建国后，1950年至1958年8月，我县农村基层政权是乡政权。它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代行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能。

(3) 改制建社队。1958年6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撤乡建社队，把27个乡改为5个人民公社，辖97个大队。以后经几次调整全县划分10公社，1个镇，辖148个大队。

(4) 撤社建乡。1984年9月撤社改乡后，全县改为9个乡，2个镇，辖151个行政村，670个自然村。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得到加强。

(5) 建立城乡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二、优抚安置

1、优待抚恤

历史上任何朝代执政的统治阶级，毫无例外地要组织军队为其政治目的服务。在旧社会优抗待遇事项是微乎其微的，只有成立了人民政权之后，才真正做到拥军优属。

（1）拥军优属：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制订并颁发了一系列有关军人优抚方面的法规。如《陆海空抗敌委员会条例》、《陆军平时战时抚恤暂行条例》、《抗战人员从优抚恤标准》等。民国27年至30年优待征属事务由县兵役协会及军事科兵役股协办，给入伍军人一些优待。如抚恤金为305元（预算）。民国33年优待筹集总额64004元，计发20350元，优待户数为189户。民国34年，全县征属户数3817户，家庭状况多贫苦，历年办理优待，均按照元旦、端午、中秋、冬至4个季节发给款物及征属荣誉奖状，其中赤贫户则由各乡镇公所按月发给赤贫户优待谷10至30市斤，以资救济。民国36年（1947年），县政府公布《屏南县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谷筹集保管及发放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征属优待谷除小康户不发外，赤贫户每年应给2石以上，白给户应给5市斗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起，每年都开展有声势和有影响的拥军优属活动。每当新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之际，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如广播、电影、幻灯、录像等，大力宣传国内形势，进行拥军优属活动，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干部热爱解放军、拥护解放军，学习解放军，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县党政领导深入当地驻军进行慰问，并向全县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同时各乡镇也普遍举行拥军优属活动。由县统一印光荣证、年画、年历等由各区乡发给烈军属和优抚对象。各地区组织青年、妇女、少年儿童等为解放军、烈军

属做好事，为优抚对象提供各种方便。四十年来全县拥军优属活动已蔚然成风。

（1）地方优属

1951年实行优待军烈属：县制订颁发《屏南县代耕工作暂行办法》，指示各区、乡执行。农村实行群众代耕。代耕的形式有三种：1是大包耕，2是小包耕，3是互助变工相结合。

1956年农村合作化时期（集体经济），实行优待劳动日。后期改为优待工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1979年改为优待现金。通过群众优待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优待额相当于一个中等劳动力的全年收入水平。

优待对象为：烈军属（包括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等。

（2）国家抚恤：

国家抚恤是国家抚慰因战、因公牺牲或受伤致残人员、以及牺牲病故人员的家属，并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给予资助，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载入宪法。

建国前的战争年代，没有颁发统一的优抚标准。建国后，中央内务部于1950年12月11日同时公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等五项优抚条例。1988年8月1日颁发《军人优抚条例》后，上述几个条例同时废止，从此优抚法规更加完善。

抚恤分为三种：

（1）牺牲病故抚恤：

抚恤对象范围包括：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战斗的民兵、

民工和其他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人员。

抚恤标准（一次性）：1953年以前发给抚恤粮，以后发给抚恤金。

1950年—1953年抚恤标准

职 级	类 型	1950年(市斤)	1952年(市斤)	1953年(万元)
战士、勤杂人员级	牺 牲	600	1200	140
	病 故	450	900	110
班、排连、区、县科级	牺 牲	800	1800	210
	病 故	600	1350	160
营团长、县长级	牺 牲	1000	3000	350
	病 故	750	2250	260
旅师长、专员以上	牺 牲	1200	4800	550
	病 故	900	3600	410
参战民兵、民工	牺 牲	500	1200	140
	病 故	500	1200	110

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

职 级	抚 恤 标 准
班长、战士级	2000元
连排职或21级以下干部	2100元
营职或19级至20级干部	2200元
团职或15级至18级干部	2300元
师职或14级以上干部	2400元

1955年、1979年、1980年、1984年的抚恤标准曾多次提高。

(2) 残废抚恤:

国家对残废军人实行终身抚恤, 民政部门负责评定残废抚恤对象, 伤残人员经批准分别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民兵民工残废抚恤证》、《人民警察抚恤证》和《工作人员残废抚恤证》、《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一般每十年换发一次。

残废抚恤标准:

1950年残废抚恤标准

单位: 市斤

项 目		特 等	一 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军 人 和 工 作 人 员	在职残废金粮食		300	200	150	100	80
	在乡残废金粮食	300	200	150	100	400	300
	在乡抚恤粮	1300	1000	900	600	600	400
	在职优待金粮食	300	200	150	100	80	60
	在乡优待粮	1500	1100	900	600	600	400
		1000	800	600	500	600	400
供 给 年 限		在乡残废金、抚恤粮优待粮和民兵民工抚恤供给终身。 在乡的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优待粮和民兵民工抚恤二年后均减半供给终身。 残废抚恤粮一次发清。					

1984年抚恤标准

单位：元

残 废 等 级	在乡残废抚恤金		在职残废抚恤金	
	因 战 因 公		因 战 因 公	
特 等	570	518	132	120
一 等	498	462	118	103
二 等 甲 级	390	350	96	80
二 等 乙 级	290	268	84	76
三 等 甲 级	180	180	70	64
三 等 乙 级	140	140	60	56
备 注	1、本表适用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 2、本表所列数是全年应领数			

(3) 补助:

补助形式有二种：一是定期补助。城镇定期补助对象主要是无依无靠的孤老病残人员，由政府给予定期困难补助；在农村大部分是五保户失散红军和“五老”。主要由集体供给，对有困难的乡镇无力负担的，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二是临时补助。在城、乡中临时补助对象

占有一定的比重，主要因这些对象人口多劳力少，因突然发生事故影响基本生活而给临时补助。

（3）军人安置：

1950年，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志愿兵复员工作的规定》，至1958年基本结束。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后，革命军人退伍安置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化、制度化道路。1978年3月起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全县复退军人基本上得到妥善安置。

军人安置的范围有四个方面：一是农村安置，二是城镇安置，基本上做到各得其所，各安其业；三是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四是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开发使用。

三、生产救灾

根据有关自然灾害的史料记载：我县自然灾害的种类主要有水灾、旱灾、雹灾、风灾、虫灾、霜灾和地震等。这种不同灾害在我县历史上每年都有一种或几种不同程度发生，其中以水灾、旱灾为主要灾害，其次是霜灾、风、雹灾和虫灾。在清朝和民国时期，从灾害的发展趋势而言，此起彼伏，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几乎无年无灾、无处无灾、无灾不荒。严重的自然灾害使人口、劳动力锐减，影响了农业生产，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封建统治者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和维持其统治秩序，不得不提出一些救灾荒的措施和政策。但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四十年来，我县虽然也曾发生了水、旱、风、雹、虫和霜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在灾害形成后，能够及时得到全党全民全力以赴地进行救灾和治灾。采取了一系列的防灾、

抗灾和救灾措施，每年平均拨大量资金大力兴修水利设施，如小水库、水渠、河道等水利工程，逐步建成了防旱、灌溉、发电和水土保持等工程体系。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防灾、抗灾、治灾能力加强。目前虽然还不能控制自然灾害的发生，但我们已经能够做到尽量避免大灾害造成损失的程度，可以做到重灾变轻灾，轻灾变无灾，有时大灾之年还可以争取丰收。

四、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是国家或政府帮助城乡困难户解决生活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整个社会福利的一部分。

屏南是个贫穷落后的县。对失去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老幼残疾或遭受各种意外不幸事故而致穷困的人，毫无例外都要进行一些救济工作或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1、清朝和民国时期救济设施：

（1）清朝时期。在屏南设有义仓义学和育婴堂。义学收容无力就学之贫寒子弟，育婴堂收容遗弃婴儿及迷失儿童……等。

（2）民国时期。民国11年倡办育婴局，民国29年更名儿童保育所，以后改为育婴所，由旧社会地方人士乐捐兴办的唯一慈善事业，为拯救社会被弃女婴免遭溺毙做了件好事，历年累计收养安量2千多人。

民国32年（1943年）设立县救济院至33年业务移归第一科（民政）办理由于旧社会制度的限制，加以资金缺乏，受益者鲜。

新中国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是为了保障社会贫困户的生活，帮助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摆脱贫困，扶持农村贫困户摆脱贫困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我县农村扶贫工作已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县有10304户贫困户，经过三年扶贫已有56569人基本解决了温饱问